

學雜費減免

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」申請

一、【申請說明】：

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本校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除「軍公教遺族子女」核准在案學生不需重新提出申請外，申請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類別減免者，**每學期皆需要重新申請。**

二、【申請時間】：111年12月5日(一)起至111年12月20日(二)止。

三、【申請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電子檔】，如右說明。

四、【申請方式】線上申請。

手機請掃描QR碼查看公告說明及進入申請網頁。



減免類別及標準	應繳證明文件	備註
1 原住民學生 (依教育部頒訂標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版本)。	※身分有異動者須通知生輔組。
2 中/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減免 6/1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	※因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年初才開始受理證明書申請，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於年初時儘速前往申辦，本組將依新年度核發之證明書辦理減免作業。
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 (學雜費減免 6/1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年度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(須記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版本)。	※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(受文者)為學生本人，不予減免，建議申請「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」。
4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 (依教育部頒訂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全公費 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半公費 (學雜費減免 1/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，一式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驗撫卹金證書或撫卹令正本，繳交影本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版本)。	※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須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※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者，可減免學雜費至畢業。 ※延長給卹者，須再提供相關資料報備查。
5 現役軍人子女 (學費減免 3/1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版本)。	※研究所可申請，大學部學生建議申請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。
6 身心障礙類別 (身障人士子女、身障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學雜費減免 7/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學雜費減免 4/1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正/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記事版本)。 ※關係人資料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。 ※監護人為未列戶籍外籍人士，提供居留證影本。 ※身分有異動者須主動通知生輔組。	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不予減免。 ※家庭年所得不得超220萬元。 所得列計人口： (1)未婚學生：父+母+學生 (2)已婚學生：學生+配偶 (3)父母離異： 未成年學生：監護人+學生 已成年學生：未成年時監護人+學生